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08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讨论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如下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如下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，有利于对现有资源的整合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，实现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也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受影响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